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13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12 日恢復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公告。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277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刪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有關美元計價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之規定，故本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自 110 年 4 月 12 日恢復銷售，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恢復銷售類型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後收月配息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法人累積型)

三、特此公告。